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026 年 7 月 1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董事长余德忠，董事李军、王璞、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叶建华、魏胜民、王京宝共 7 人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李琳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批复 3.2 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 6 年，租赁标的物为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铁路专用线 A 标段项下设备，根据授信批复条件，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四）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公司 2507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